**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**

 **學年度第** **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申請書**

□台北院區 □台南院區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系：□哲學博士 □教牧學博士 □道學碩士和教牧諮商碩士雙學位 □教牧諮商碩士 □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□其他 學號： 姓名： ，申請學費採分期付款方式，逐期繳納。說　明：學費全額共計 元整。另收手續費NT$100元整，於申請日繳納。* 繳款日期：第一次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(註冊日) 金額 元整。

第二次繳款日期第一學期為11月5日，第二學期為04月5日，金額 元整。第三次繳款日期第一學期為01月5日，第二學期為06月5日，金額 元整。**※繳納金額請參考「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第二條**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  (申請流程：請按照下列流程辦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者或單位 | 審核事項 | 審核意見 |
| 1.導師 | 分期期數是否超過三次 |  |
| 2.出納 | 分期付款是否尚未繳清 |  |
| 3.教務處 | 學分數與學費是否相符 |  |
| 4.校長 | 是否核准 |  |
| 5.會計 | 第一次繳費金額是否相符 |  |

 |
| 分期付款實施辦法1. 本院正式生始得申請分期付款，博士班修二科（含以上）、碩士班修三科（含以上）始得申請。2. 學費至多分三次繳清，第一次繳款日期為註冊日，需繳款學費全額之1/3。餘額分一期或二期繳清，每次繳款至少學費全額之1/3。3. 申請分期付款者，酌收手續費NT$100元。（請於註冊日繳交）4. 請依繳款日期按時繳納，逾期繳款者，每工作日加收手續費50元。5. 凡曾申請分期付款尚未繳清者，不得再提出分期付款之申請。 |